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3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簡弘安

選任辯護人 李宗益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2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簡弘安所處之刑撤銷。

簡弘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上訴人等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5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簡弘安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因本案被警方查獲後，同年月29日再犯同類犯罪乙節，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告訴人受騙高額損害至今未獲完全賠償，原審量刑過輕云云。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年紀尚輕，欠缺社會歷練，惟在本
02 件犯行尚屬未遂，亦未獲取任何利益，更非詐欺集團之核心
03 成員，且在原審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當場給付新臺幣
04 (下同)2萬元，請從輕量刑，給予易科罰金之刑度，並予以
05 緩刑之諭知云云。

06 三、刑之減輕事由

07 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09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未遂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
11 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2 遂罪處斷。經查：

13 (一)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而不遂，為未遂
14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16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9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

21 2.查本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為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
23 院審判中坦承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見偵
24 卷第113頁、原審卷第62頁、本院卷第68頁)，且無證據證明
25 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是以就被告本案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7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8 (三)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說明

29 1.按犯前4條(含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洗錢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
02 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
03 之罪（即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
07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
08 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09 2.本案被告對於洗錢之犯行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不
10 諱，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1 刑。惟依前所述，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2 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有關減輕其刑部分，僅由本院
13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4 由，附此敘明。

15 四、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16 (一)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7 惟：

18 1.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113年7月31日公布
19 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
20 該條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容有未洽。

21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原審援引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規定減輕其
24 刑，係屬「刑法總則減輕」，最重本刑（處斷刑）仍為有期
25 徒刑7年以下，而不生變動，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犯最重
26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之易科罰金要件不
27 符，是本件被告所犯應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名。然原審未
28 察，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有未洽。

29 3.從而，檢察官雖以被告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且告訴人受騙高額
30 損害至今未獲完全賠償而為量刑爭執，惟原審於量刑時已審
31 酌被告於本案為警查獲後，竟於同月29日再犯同類犯罪等情

(見原判決第3頁)，告訴人固於本案前已交付115萬元予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未獲賠償，然此部分並非被告罪責之範圍，且被告與告訴人已於原審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2萬元之損失，此亦有告訴人與被告和解收據在卷可憑（原審卷第65頁），故認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惟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並自行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擔任提款車手，過程中佯稱為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張宇恩欲向告訴人收款，幸未順利得款，然其所為妨害暘璨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信用，所為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就其所涉洗錢罪部分之自白，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減刑之事由），並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依和解條件履行，參以本案被告並未有何犯罪所得，併斟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大學休學之智識程度，目前與父母同住，生活所需仰賴父母之生活狀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參與本案之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云云，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業如前述，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故辯護人請求易科罰金等節，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不予緩刑之宣告

1.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

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然被告於本案查獲後，又因相類之行為另行犯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6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且被告尚有其他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經本院斟酌上情及全案情節後，認本件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審訴字第522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嘉婷

01 被 告 簡弘安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04 選任辯護人 李宗益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9
06 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07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簡弘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簡弘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5 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
16 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
19 用或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
20 ；又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
21 共之信用，非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
22 ；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
23 有無製作名義人其人，縱令製作名義人係屬架空虛構，亦
24 無礙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3583
25 號判決可供參照，茲查，被告交付給廖鴻儒之收據，以及
26 其出示給廖鴻儒觀看之工作證，係以「暘璨投資有限公司
27 」及「張宇恩」名義製作，收據上並有兩者之簽名及印文
28 （偵查卷第65頁），而該兩者又均係本案之詐欺集團所虛
29 構，依上說明，前開收據與工作證，自均為偽造無疑，再
30 者，上開收據係以私人名義製作，表示已經收取一定金額
31 的款項之意，係私文書，工作證則為關於服務之證書，屬

於刑法第212 條之特種文書（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 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等判決要旨參照），故被告使用前開偽造之收據與工作證，應分別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項、第1 項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偽造「張宇恩」之私章、「暘璿投資有限公司」印文與「張宇恩」之印文及簽名，均為偽造本案「暘璿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前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同理，其偽造「暘璿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之行為，亦為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指示其偽造收據、工作證、偽刻印章並前往向廖鴻儒取款之「招財貓」、「拉拉隊1.0 」群組內之成員，以及前面向廖鴻儒行騙、後面即將來接應收取贓款等多名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給廖鴻儒時，既係在行使前開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亦係在實施詐騙廖鴻儒之行為，而其取得款項後將依指示將詐得贓款放置指定處所上繳（偵查卷第81頁），一方面在完成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最後取款階段，同時也著手於開始洗錢行為，其所犯前開4 罪，行為間彼此有部分重疊，係以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本件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廖鴻儒，誘使廖鴻儒同意交付款項，已著手對廖鴻儒施用詐術，被告稍後並已按該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向廖鴻儒取款，僅因

01 廖鴻儒已先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致未得逞，其詐欺犯行
02 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六) 爰審酌被告在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雖未曾有相類之詐欺
04 取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然
05 其因本案為警查獲後（民國113 年1 月10日），竟又於同
06 月29日再犯同類犯罪，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
07 偵字第10069 號、第22760 號、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219

08 號起訴書附於本院卷可查，委難認有悔改之意，此次為
09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無非因缺錢購買機車（偵查卷第113
10 頁

11 ），犯罪之動機與目的，並無可取，犯罪手段亦甚可議，
12 本不宜輕縱，姑念其所擔任之車手工作，係整個詐欺集團
13 的最下層組成分子，並非集團主謀或核心份子等主要獲利
14 者，犯案時僅18歲，不免年輕短於思慮，犯後坦承犯行，
15 就洗錢部分並係自白犯罪（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16 參照），並於本院審理中賠償廖鴻儒新臺幣2 萬元，有廖
17 鴻儒出具之收據附於本院卷可憑，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
18 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
20 辯護人雖稱：被告年輕識淺，思慮未周，現今可望完成高
21 中及大學學業，請求予以緩刑等語，然被告刻意配戴、使
22 用不實之收據與工作證犯案，對本身係從事詐騙的車手一
23 節，顯難諉為不知，甚且其在因本案為警查獲後，旋即再
24 犯相類之詐欺犯罪，此如上述，益見其係自願投身詐欺集
25 團之詐欺成員，為杜其僥倖玩法之心，應不宜緩刑，併予
26 敘明。

27 三、沒收與追徵：

- 28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印章為供本案犯罪之用（偵查卷第20
29 頁），且係偽造，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30 ，均應宣告沒收。

01 2. 扣案如附表編號2 至編號6 所示之物，或為「招財貓」及本
02 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列印，或為集團成員所交付（偵查
03 卷第20頁），供被告實施本案犯罪或犯罪預備之物，據此，
04 並堪認被告有事實上的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
05 規定宣告沒收；附表編號2 、編號3 所示之收據既經沒收，
06 則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自無再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諭知
07 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3. 被告就本案犯行因屬未遂，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
09 獲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0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本案所為，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1 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雖非無見，惟參與犯
12 罪組織之行為屬性為繼續犯，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行為人脫
13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
14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在刑法評價上係實質上一罪，
15 在訴訟法上則為單一之訴訟客體，無從分割，又行為人於參
16 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
17 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時
18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則應以數案中
19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
20 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經查，被告
21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前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另案以113 年度偵字第10069 號提起公訴，並於113 年3
23 月19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現由該院分為113 年度
24 審金訴字第850 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本案則係於113 年4 月3 日始繫屬
26 本院，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4 月3 日士檢迺和113
27 偵2939字第1139018552號移送公函暨其上本院之收文戳日期
28 為憑，準此，被告此部分犯行既已先經另案起訴，自非本院
29 所得再予審酌，惟因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開已經
30 本院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間，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
31 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前述不受理情形應無爭議，並

01 無再為合議審判之必要，為利訴訟經濟，仍以簡式審判審理
02 為宜，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
0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
04 討論問題結論參照）。

05 五、適用法條：

06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07 310 條之2 、第454 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
08 ，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 條、第210 條、第212
09 條、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2 項、第55條、第25
10 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219 條、第38條第2 項，
11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12 六、上訴曉示：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維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張宇恩」印章	1個
2	現儲憑證收據（113年1月10日，存款金額30萬7仟元）	1張
3	空白現儲憑證收據	2張
4	暘璨投資公司工作證(財務部外派經理張宇恩)	1個
5	Merrill Lynch工作證（美林專員陳冠賢）	2張
6	iphoneSE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39號

被 告 簡弘安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宗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弘安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唐老大」、「招財貓」、「花田少年」、「JK學生妹」、「糾察隊大隊長」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簡弘安與「唐老大」、「招財貓」、「花田少年」、「JK學生妹」、「糾察隊大隊長」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LINE聯繫廖鴻儒，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廖鴻儒，致廖鴻儒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115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廖鴻儒察覺有異而向警方求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持續慫恿廖鴻儒加碼投資，廖鴻儒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10日18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道0段00號對面碰面交付投資款項30萬7,000元。簡弘安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取得工作機及偽刻之「張宇恩」印章後，依「招財貓」指示列印偽造之暘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暘臻公司）張宇恩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又持前揭偽刻「張宇恩」印章蓋印及偽簽「張宇恩」姓名於該現儲憑證收據上，並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

證，向廖鴻儒佯稱為暘璨公司外派經理張宇恩，欲向廖鴻儒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簡弘安另交付前揭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予廖鴻儒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暘璨公司、張宇恩，嗣簡弘安經埋伏在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2張、印章1個、收據3張、手機2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鴻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弘安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鴻儒指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被告手機內與本案相關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前揭物品扣案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簡弘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唐老大」、「招財貓」、「花田少年」、「JK學生妹」、「糾察隊大隊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扣案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